

2024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
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(mg/m ³)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情况
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口	27	熔铸车间 喷粉车间 氧化车间	10-120	6.46	/	无
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口	21	熔铸车间 喷粉车间 氧化车间	35-500	2.04	/	无
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口	21	熔铸车间 喷粉车间 氧化车间	50-120	12.61	35.16	无
硫酸雾	有组织排放口	13	氧化车间	30	0.5	/	无
甲苯	有组织排放口	7	喷漆车间	18	1.24	/	无
甲苯	有组织排放口	7	喷漆车间	18	1.8	/	无
VOCs	有组织排放口	11	喷粉车间 喷漆车间	90	6.46	13.06	无

核定总量数据来源自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中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，打/的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中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未注明标准限值要求。本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》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》、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-2020》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》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/765-2019》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》标准限值要求。

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16 日